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详细了解了上述事项的有关情况，认真审阅并审议了上述议案的材料，就上述事项相关方面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等有关方进行了深入充分的沟通、探讨和分析，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的《202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同时充分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结果和现金流量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

我们认为该预案与公司的发展阶段、经营能力相适应，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202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审计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工作认真、严谨，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能够胜任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工作，具备应有的独立性，执行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及时。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三、关于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化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及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为了经营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贷款，风险可控，且有利于提高办事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以固定资产抵押、第三方担保等方式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的贷款。

五、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六、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作出的决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减值准备计提公允、合理，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七、关于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业务，有利于应对汇率波动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在汇率波动较大的情况下，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适时调整经营策略，以稳定出口业

务和最大限度避免汇兑损失。公司与具有远期结汇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操作过程合法合规，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流动资金的需要，促进其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晟维新能源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可控，相关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审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情形，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议和执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除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外，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120,000万元，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91,300万元，其中：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91,300万元。除此以外，公司

无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规定相违背的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均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规模较小且价格公允，不存在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2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已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我们同意将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王琦

石晓霞

郑金微